

质 疑 答 复

质疑供应商名称：通辽市金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收到质疑函的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质疑项目名称：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（三次）

质疑项目编号：TLSZCS-G-H-260062-2

包号：现场快速检测设备 2 包

贵公司关于本项目的质疑函，我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悉。经审查，贵公司为本项目参与供应商，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一条规定的质疑主体资格；质疑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，符合法定程序。我单位经认真核实，现将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质疑事项

中标供应商通辽市立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获得价格扣除并中标，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，无工程、无服务内容，该声明函类型错误，依法无效，价格扣除不成立，原中标结果错误。

二、事实依据

经核查：

（一）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。招标文件第一章“投标邀请”明确载明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激光测距仪、ATP 荧光检测仪、相机、摄像机、执法记录仪、执法软件、移动执法终端、便携式打印机等货物。所有标的所属行业均为“工业”。招标文件未包含任何工程施工或服务内容。

（二）中标供应商未提交货物类型的声明函。中标供应商通辽市立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是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



程、服务)》，声明内容为：“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”。声明函中填写的是中标供应商自身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信息。

（三）评标委员会依据该声明函给予了价格扣除。根据《价格扣除小组汇总审查表》，评标委员会将通辽市立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评定为“微型企业”，给予了价格扣除优惠。

三、法律依据

（一）关于货物类项目应当使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的规定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了两种声明函格式：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：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，声明内容为货物制造商信息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：适用于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，声明内容为工程承建企业或服务承接企业信息。上述两种声明函格式不同、适用情形不同、声明对象不同，不可混用。

（二）关于未按规定提供声明函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的规定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招标文件明确要求：“投标人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规定格式提供，未按规定提供的，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”

（三）关于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的处理规定。

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：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，或者成立但未



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质疑答复导致中标、成交结果改变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”

四、答复结论

（一）关于声明函类型错误。

经核实，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，采购标的为激光测距仪、ATP荧光检测仪、相机、摄像机、执法记录仪、执法软件、移动执法终端、便携式打印机等货物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，货物类项目应当使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，声明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信息。

中标供应商通辽市立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是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，适用于工程或服务类项目，声明对象为承建企业或承接企业自身信息，不符合货物类项目的要求。该声明函类型与项目采购类别不符，依法不能作为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依据。

（二）关于价格扣除不成立。

由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类型错误，未按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及招标文件规定，不得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评标委员会据此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评审错误。

（三）关于质疑是否成立及影响结果。



综上，质疑事项成立。中标供应商因错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而中标，该评审错误影响中标结果。我单位将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依法处理后续事宜。

（四）关于质疑请求的处理。

贵公司请求认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无效并取消价格扣除，予以支持。

贵公司请求撤销原中标结果、中标结果顺延至贵公司，我单位将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在纠正评审错误后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。具体结果以中标结果更正公告为准。

五、告知事项

如贵公司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的规定，向通辽市财政局提起投诉。

通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盖章）

内蒙古璟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9 月 8 日

